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(測)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本校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採計之證照，僅限在校就讀期間所取得之證照(有效期間內)；入學本校前之證照不予採計(英語證照除外)。
- 第三條 各項證照之採計標準及抵免課程學分，由各學術單位擬定「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」，提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後提送教務單位備查。
- 第四條 抵免方式：
- (一)通過抵免審查者，其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皆以 90 分計，但不得追溯至申請日前之各個學期。
  - (二)同一證照之抵免課程學分，以抵免一個科目學分為原則。
  - (三)取得乙級證照以上者抵大學部課程、取得丙級證照以上者抵專科部課程為原則。
  - (四)語文類相關證照抵免「通識語文」，英語證照參照通識教育中心之「英語證照抵免通識英文課程實施要點」；專業類相關證照抵免「專業課程」為原則，專業類相關證照參照各學術單位之「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」。
  - (五)重補修之課程學分，適用本辦法之抵免規定。
  - (六)證照抵免學分至多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十分之一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
- (一)每一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三日內(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在校最後一學期(含暑修期間)除外)，至學生資訊網填寫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件，檢具證照(書)(正本查核)，連同申請書(一式三聯)，向擬抵免之課程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，表件內容未齊全者，則不予抵免。
  - (二)學術單位初步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單位複審。
  - (三)教務單位審查後，將申請書第一聯及證照影本歸還所屬學術單位存查，並以書面(申請書第三聯)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，申請書第二聯留存備查。
  - (四)抵免申請案，以開學一週內審查完成為原則。
  - (五)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